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4执恢5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法定代表人：董军，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异，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秋慧，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梁大伟，男，

被执行人：沈吉玲，女，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204民初177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4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大伟名下位于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城关委百合花园7号5单元6层1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欠款本金240000元、利息、罚息及迟延履行金，但被执行人梁大伟、沈吉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梁大伟名下位于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城关委百合花园7号5单元6层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丽

执行员 李华兴

执行员 于晓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高峰

书记员 姜荣成